

105100202 有關「BURBERRY」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③)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爭點：「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所製造販售之商品，縱與經商標權人同意所製造販售之商標商品極為相似，甚至完全相同，亦非「真品」。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1002226 號)

(註冊第 01052398 號)

(註冊第 01132576 號)

BURBERRY

第 14 類：手錶、時鐘及鐘錶零組件；仿製珠寶；貴金屬製品，即指珠寶、領帶夾、袖扣、珠寶裝飾品、胸針、煙灰缸、盤子、雕像。

第 14 類：手錶、時鐘及鐘錶零組件，腕錶、錶帶、表鐲及懷錶，珠寶，仿製珠寶，領帶夾及袖扣。

第 35 類：有關衣服、靴鞋、帽子、頭巾、手提包、皮箱、香水、裝飾品、傘、手錶、珠寶、家庭用品、蠟燭、禮品、眼鏡、化妝品、手機套、個人音響架及皮革製品即皮袋、皮帶、衣服、個人收納盒、日記套之零售服務。

(註冊第 01052384 號)

(註冊第 01070301 號)



第 14 類：手錶、時鐘及鐘錶零組件，腕錶、錶帶、表鐲及懷錶，珠寶，仿製珠寶，領帶夾及袖扣。

第 14 類：手錶、時鐘及鐘錶零組件，腕錶、錶帶、手鐲表及懷錶，珠寶，仿製珠寶，領帶夾及袖扣。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

案情說明

陳○○為惟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惟富公司）、閱泰國際有限公司（址同惟富公司，下稱閱泰公司）及寅彩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寅彩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其向大陸地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先生」之成年

男子，以每件新臺幣（下同）4,000 元至 6,000 元之代價，陸續購入印有英商布拜里公司（BURBERRY LIMITED，下稱 BURBERRY 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而取得指定使用於手錶等商品之商標圖樣之手錶（含包裝空盒、使用手冊、保證書、服務卡、保證卡、吊牌等）。並自 100 年 10 月間某日時起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54 分為警查獲時止，透過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森公司）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所架設之 U MALL 森森購物網、ET MALL 東森購物網及電視購物平台，以每支 7,999 元至 15,780 元不等之價格，公開陳列、販賣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手錶，以供不特定消費者瀏覽選購，由陳○○所經營之上開三家公司直接出貨予購買之消費者，再與森森公司、東森公司就上開消費者所交付之款項拆帳。

嗣經 BURBERRY 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判決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並沒收扣案之物。惟公訴人、被告均不服原審判決，爰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上訴案。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商標法第 95、97 條之犯罪應以「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主要之構成要件，且按商標不僅表彰商品之品質，亦表示商品之來源，經商標權人同意所製造販售之商品，即表示該商標商品受到商標權人之管理及監督，倘非經商標權人同意所製造販賣之商標商品，即足使消費者混淆誤認該商標商品之品質係在商標權人之管理及監督下，則非真品，故縱該商標商品係與經商標權人同意所製造販售之商標商品極為相似，甚至完全相同，亦無法認為係經商標權人同意所製造販賣之商標商品，即非真品。

...

被告既為經驗豐富之平行輸入業者及精品販賣商，且尚曾因其平行輸入之商品，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之仿冒商標商品，然因提出符合交易習慣之契約書而認其非「明知」，故而為不起訴處分之經驗，則被告對其應提出相關合法進貨來源，以證明其並非明知所販賣之商標商品係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等情，應有認識。

...

惟按精品商標權人對所謂商標商品是否確為商標權人授權或同意生產、銷售，亦即是否屬真品之判斷標準多屬商標權人內部之營業資訊，並非一般業者所能得知。查證人劉○○雖於原審審判程序經具結後證稱以其專業之判斷，扣案之手錶並非仿冒商標商品，惟其亦自承並未經過告訴人之授權做鑑定或銷售，此有原審 103 年 12 月 17 日審判筆錄在卷可參。且縱被告送予證人劉○○鑑定之手錶確有使用瑞士原廠 RONDA 機芯之情形，亦僅能證明該仿品亦係使用 RONDA 機芯，而不能逕認使用 RONDA 機芯者即為真品。況如前所述，被告所販賣之商標商品縱與真品相同，亦不能即認係經商標權人同意所生產販售之商標商品，故被告以此辯稱其確信所販賣之商標商品為真品，並不可採。